

本函編號：R01-J15288

傳真或電郵

收件人：香港保險業聯會(「保聯」)會員的授權代表
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
有委任負責人/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
經由委任保險公司/保險代理轉交所有保險代理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(「登記人士」)

抄送：保險業監理處(「保監」)保險業監理專員袁銘輝太平紳士
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李慕潔小姐
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葉耀榮先生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黃英傑先生

寄件人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主席張永森太平紳士

日期：2005年3月18日

主題：持續專業培訓(培訓)計劃

在新的培訓要求於2005年8月1日生效之前，登記人士可彈性地選擇參與的活動，以取得培訓核心學分。由2005年3月15日起至2005年7月31日期間，可取得培訓時數的合資格活動也適用於培訓核心學分，反之亦然。換言之，培訓核心學分活動(與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，及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有關)的範圍現擴展至包括由保監於2005年1月發出的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-資料摘要》第8段提及的有系統的活動即：與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、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、保險、精算學、風險管理、財務策劃相關，或是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範疇，例如投資、法律及法律知識、財務、商業、商務、管理、工程學或溝通技巧。

除非特別訂明，否則上述所有培訓活動必須經培訓計劃評審機構(即香港學術評審局)審定。

就上述安排及關於合資格培訓活動的詳情，如有查詢，可致電2861-9309。

請注意，除上述安排外，所有由保監於2004年12月及2005年1月發出的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-資料摘要》中的其他詳情仍然生效，尤其是下列兩項：

1. 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，登記人士每年必須累積5個核心學分及10個非核心學分；及
2. 由2005年8月1日起，登記人士每年必須累積10個培訓時數。



AC/CL/ds

註 冊 有 限 公 司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